

卢氏县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卢氏县自然灾害特征分析	2
1.4 适用范围	4
1.5 工作原则	4
1.6 应急预案体系	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5
2.1 组织机构	5
2.2 工作职责	7
3 灾害预警响应	12
3.1 启动条件	13
3.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13
3.3 低级别（黄色、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14
3.4 高级别（红色、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14
3.5 预警响应终止	15
4 灾情信息管理	15
4.1 信息报告	15
4.2 灾情核定	17
4.3 信息发布	17
5 应急响应	17
5.1 I 级响应	18
5.2 II 级响应	23
5.3 III 级响应	24
5.4 IV 级响应	26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7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7
6.2 冬春救助	27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8

6.4 生产救助	29
7 保障措施	29
7.1 资金保障	29
7.2 物资保障	29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9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30
7.5 人力资源保障	30
7.6 社会动员保障	31
7.7 科技保障	31
7.8 宣传和培训	31
8 附则	32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32
8.2 奖励与责任	32
8.3 预案演练	32
8.4 预案管理	32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32
8.6 预案生效时间	32
9 附件	33
附件 9.1 卢氏县自然灾害风险概况	33
附件 9.2 卢氏县自然灾害的风险评价结果	33
附件 9.3 卢氏县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分级标准表	33
附件 9.4 卢氏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33
附件 9.5 卢氏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33
附件 9.6 卢氏县自然灾害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构成	33
附件 9.7 卢氏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33
附件 9.8 卢氏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人员信息表	33
附件 9.9 卢氏县地质灾害隐患区群测群防网络表（2020 年）	33
附件 9.10 卢氏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救灾物资	33
附件 9.11 卢氏县各乡（镇，办事处）棉衣被库存情况统计表	33
附件 9.12 卢氏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防汛物资表	33

卢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全县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约束全县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为,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我县的社会安定。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办函〔2016〕25号)、《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应总指办〔2019〕4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三政办〔2019〕9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三政办〔2019〕11号)、《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卢政办〔2019〕7号)、《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卢政办〔2019〕36号)、《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卢政〔2014〕35号)、《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卢政办〔2017〕109号)、《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卢氏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卢政办〔2018〕20号)等编制。

1.3 卢氏县自然灾害特征分析

1.3.1 卢氏县简介

卢氏县全县总面积 4004 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卢氏县现辖 9 镇 10 乡（城关镇、东明镇、杜关镇、官道口镇、范里镇、五里川镇、朱阳关镇、官坡镇、双龙湾镇、文峪乡、横涧乡、沙河乡、潘河乡、木桐乡、徐家湾乡、双槐树乡、瓦窑沟乡、汤河乡、狮子坪乡）、271 个行政村，39 个居委会，3114 个村民小组、4113 个自然村、18560 个居民点，是全省面积最大、人口密度最小（每平方公里 92 人）、平均海拔最高（全县平均海拔 1221 米，最高点狮子坪玉皇尖 2057.9 米）的深山区县。2018 年全县户籍总人口 380526 人，全县城镇人口 77738 人，乡村人口 302788 人，全县人口出生率为 7.7‰，死亡率为 5.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1‰，城镇化率达到 40.51%。

卢氏县地处河南省西部，三门峡市西南方向，位于北纬 33°33'至 34°23'和东经 110°35'至 111°22'之间，位于两省八县结合部，东依象君山、望牛岭与洛阳市的洛宁县和栾川县相连；西隔云架山与陕西省商洛市的洛南县相邻；南接南阳市西峡县和陕西省商洛市的丹凤县、商南县，土地岭、玉皇尖、蜡烛尖横亘其间；北隔冠云山与灵宝市相接。209 国道、三淅高速和建设中的蒙华铁路贯穿南北，344 国道、郑卢高速和已规划的卢栾高速、卢洛高速连接东西，外联内通的交通格局和区域性交通枢纽基本形成。

卢氏县大地构造位置为为昆仑-秦岭纬向系北部，太行山新华重隆起带南端，祁吕贺山字型前弧东南部，东南紧邻淮阳山字型西翼反射弧。地层出露较全，包括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和新生界。境内崤山、熊耳、伏牛三山雄踞，共有大小山峰 4037 座，主要由中山、低山、丘陵和河谷盆地组成，全县平均海拔 1221 米，海拔最低点在山河口，为 482 米；海拔最高点为玉皇尖，为 2057.9 米。全县地貌特征可以概括为“三山三河两流域、八山一水一分田”，被称为“卢芭四塞之地，严险甲于诸邑”。

卢氏县气候宜人，四季鲜明，地处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带，具有大陆性季风气候的特点。年降水量为 646.9mm，全年日照时数 2021.2 小时，年平均气温 12.6℃，极端最高气温 40.6℃，极端最低气温-18.8℃，无霜期为 184 天，年平均风速为 1.2m/s。卢氏县生态优美，环境宜人，全县森林覆盖率 69.34%。

卢氏县横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水资源丰富，分布均匀，境内共有河流涧溪 2400 余条。以熊耳山为界，属黄河水系的主要有洛河和杜关河，流域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70%；属长江水系的主要有老灌河和淇河，流域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30%。全县水资源总量均值 8.46 亿立方米，地表水年均径流量 8.4 亿立方米，可开发利用总量 4.66 亿立方米。

卢氏县矿藏众多，储量丰富，有十大类 52 种矿藏，潜在经济价值超万亿元。钼钨储量 3 亿吨，居河南省前列；铁矿储量 7800 万吨，远景储量 1.5 亿吨，居全省第二位；锑矿和锂矿为河南特色矿产，储量居全国前列；南部优质化工灰岩储量 6.12 亿吨，经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钙镁盐分会检测鉴定和工业试验，认定为长江以北最优质的化工灰岩。

卢氏县生物物种繁多，自然植被良好，有各种植物 2400 余种，野生中药材 1200 余种，是全国十大中药材基地县之一，有“一步三药”“中华天然药库”之称。国家保护野生植物 21 种，其中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有银杏、红豆杉、南方红豆杉、水杉 4 种；属于国家二级保护的植物有秦岭冷杉、油麦吊云杉等 17 种。有野生动物 400 余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6 种，其中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豹、林麝、黑鹳、金雕、白肩雕、白尾海雕 6 种；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红腹锦鸡、大鲵等 40 种。

1.3.2 气象灾害特征分析

卢氏县的气象灾害主要包括暴雨、大风、冰雹、干旱、洪涝和低温冷冻等（附件 9.1）。2013-2018 年间，暴雨、大风和冰雹的发生频率最高，分别发生 15 次、14 次和 8 次。2014 年 6 月至 8 月和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现过两次后果比较严重的干旱灾害。其中，暴雨灾害的风险指数最高，大风灾害、冰雹灾害和干旱灾害风险指数为高，洪涝灾害的风险指数为较高（附件 9.2）。

1.3.3 地质灾害特征分析

据统计，全县以往发生的地质灾害有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地面塌陷 4 种类型，其中以滑坡为主。截至 2015 年已经调查并纳入监测实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131 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于全县十几个乡镇，但分布极不均匀，大致在洛河、老灌河流域为地质灾害隐患密集分布区，涉及城关、东明、文峪、横涧、沙河、木桐、潘河、双龙湾、杜关、范里、官道口、徐家湾、官坡、

狮子坪、双槐树、瓦窑沟、五里川、汤河、朱阳关等十九个乡镇。

(1) 崩塌。全县已调查的崩塌共计 9 处，按物质构成分岩质崩塌和土质崩塌两类。岩质崩塌共 4 处，主要分布于徐家湾、双龙湾等部分基岩山区；土质崩塌共计 5 处，主要位于官道口镇。

(2) 滑坡。全县滑坡灾害隐患点共计 116 处，是本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按物质组成成分岩质滑坡和土质滑坡。岩质滑坡共计 6 处，分布于基岩地区，以自然沟谷边缘、交通沿线两侧及居民房前屋后切坡处等场所较为集中；土质滑坡是卢氏县滑坡的主要类型，共计 110 处，主要集中分布于洛河、老灌河流域内的中、低山丘陵区。如 2007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卢氏县遭遇特大暴雨，引发了黄土及风化残坡积物覆盖区大量的土质滑坡，造成了较大的房屋倒塌、耕地冲毁及人员伤亡灾情。

(3) 泥石流。全县已查明的泥石流隐患沟共计 5 条，分别位于城关镇、东明镇和杜关镇，均为自然降雨风化型泥石流。

(4) 地面塌陷。已查明的地面塌陷隐患 1 处，为采空区地面塌陷，位于双槐树乡双槐树村第七居民组。

1.4 适用范围

凡在我县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包括气象灾害（暴雨、大风、冰雹、干旱、洪涝和低温冷冻）、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当毗邻辖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5.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5.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1.6 应急预案体系

卢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

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上与《卢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三门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衔接。

1.6.1 应急预案

(1) 卢氏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卢氏县政府应对各种类型自然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同时是应对全县各类自然灾害的综合性应急预案。

(2) 县级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编制的本部门处置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应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 乡镇政府应急预案：乡镇政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 预案操作手册：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2) 现场工作方案：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卢氏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指挥长：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县长

成员：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县发改委主任

县教体局局长

县工信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民政局局长
县司法局局长
县人社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县住建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商务局局长
县文广旅局局长
县卫健委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县供销社主任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县气象局局长
县财政局副局长
中国邮政卢氏县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电信卢氏县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联通卢氏县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移动卢氏县分公司总经理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

室主任。

2.1.2 卢氏县人民政府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

表 1 卢氏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构成情况

类型 设置	防汛抗旱 应急指挥部	森林防火 应急指挥部	地质灾害 应急指挥部	抗震救灾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长	副县长	县委常委、常务 副县长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副县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人武部部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人武部政委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政府办党组成 员、主任科员 县自然资源局局 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 长	县政府办副主 任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 长（兼） 县水利局局长 （兼）	县林业局局长（兼）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兼）	县自然资源局局 长（兼） 县应急管理局局 长（兼）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兼）
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卢氏县人民政府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包括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和抗震救灾四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由县长（主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人民武装部政委以及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和应急管理局等主要责任人任副指挥长，主任由各局负责人和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应急指挥办公室分别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和应急管理局（详见表 1）。

2.2 工作职责

2.2.1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负责研究制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和规划，其中县水利局和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专项，县林业局和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防火专项，县自然资源局和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专项，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灾害专项；

(2) 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活动和全县的减灾活动；

(3) 负责发布各种类型自然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4) 审议批准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项；

(5) 向县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2.2.2 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全县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和抗震救灾等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各专项应急指挥部重要文件起草、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和会务工作；

(3)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事发地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大减灾活动；

(6) 负责全县各专项减灾信息管理工作，其中县水利局和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专项，县林业局和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灾专项，县自然资源局和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专项，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灾害专项；

(7) 承办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8)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协调落实相关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2.2.3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加强对灾害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委县政府值班工作，指导全县党政系统值班工作；负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和县政府决定有关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处置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有关自然灾害响应处置指示批示的督查督办；负责“12345”政务热线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及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和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

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救灾捐赠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批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教育系统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灾害发生时做好灾区教育系统受灾情况收集、报告工作，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负责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做好灾害监测预报的空间技术支持和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县司法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测、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负责对地质灾害的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大气、水体和土壤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现场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现场修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我县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监督；指导减灾救灾工程的设计与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气、供水设施，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灾情发生时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协调上级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

县水利局：承担县防汛抗旱任务，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制定全县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洪涝灾害的现场处置以及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开展自然灾害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领域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境外救灾

捐赠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我县 A 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 A 级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县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防震减灾规划等；牵头组织全县 IV 级及其以上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因自然灾害倒塌或损坏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和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中央、省市级下拨、县级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推进地震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现场调查、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

县林业局：承担县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森林火灾的调查评测、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森林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并落实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有关森林防火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县人民武装部：在全县范围内出现重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灾救灾，协同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消防救援规划；在全县发生灾情险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的具体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供销社：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配合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及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和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国网卢氏供电公司：负责受灾区域的供电保障和损毁供电设备、线路的修复，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提供保障。

中国电信卢氏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卢氏县分公司和中国移动卢氏县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损毁通信设施的抢通恢复工作。

3 灾害预警响应

县应急管理、气象、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作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监测收集的主要职能和发布单位。不同部门负责收集、分析与研判各种类型的自然灾害信息：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水利局负责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县应急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信息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气象、汛情旱情、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灾害信息应及时向县自然灾害各专项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作出灾情预警，向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通报。

3.1 启动条件

气象、水利、地震、地质、森林火灾等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的情况，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低级别（黄色、蓝色）的救灾预警响应，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高级别（橙色）的救灾预警响应，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高级别（红色）的救灾预警响应（附件 9.3）。

3.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1）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协调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由气象部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为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提供平台，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各主要职能部门和发布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专项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制作本部门相关类别、级别的预警信息，及时上传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由预警信息发布机构 15 分钟内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发布。

（2）气象局和各责任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短信平台、手机客户端、电子显示装置等传播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3）预警信息发布的流程见附件 9.4。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该包括预警信息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信息发布模板见附件 9.5）。

（4）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相关媒体要建立信息插播机制，明确本部门预警信息接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接收方式，在接到预警信息 15 分钟内无偿播放或刊载，紧急情况下优先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加挂预警信息标识、弹出窗口等方式迅速传播预警信息。

(5) 通信主管部门要加强预警信息通过终端产品传播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执行，电信、联动和移动公司要建立预警信息快速传播通道，认真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明确本部门预警信息接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接收方式，在接到预警信息15分钟内向预警信息影响区域的手机用户进行全网免费快速发送。

3.3 低级别（黄色、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3.3.1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2) 向风险可能影响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并提出灾害风险防范应对的工作要求。

(3) 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指导开展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5)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7) 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3.3.2 预警响应涉及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预警响应涉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传达预警信息。

(2) 做好先期抢险救援队伍与应急物资装备的准备工作。

(3) 开展灾害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防灾抗灾设施、设备进行紧急修复。

(4) 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3.4 高级别（红色、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3.4.1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措施

高级别预警响应启动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除采取 3.3.1 所列的各项

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汇报情况，启动预警响应，进入高级别预警警戒期。

（2）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 24 小时应急值班，密切关注风险可能影响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风险动态信息。

（3）派出救援和医护等力量，调运设施设备或物资支持预警地区、单位开展防灾抗灾工作。自然灾害发生，预警响应工作组立即就地转化为应急救援工作组。

3.4.2 预警响应涉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高级别预警响应启动后，涉及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除采取 3.3.2 的各项预警措施外，还采取以下措施：

（1）通知县救灾物资库做好救灾准备，紧急情况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应急联动，做好救灾物资的调运准备。

（2）设定警戒区域限制或禁止无关人员进出，实施避险、紧急转移安置。

（3）实施交通管制、消防、防洪等紧急防灾措施。

3.5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决定终止低级别和高级别预警的响应。

4 灾情信息管理

卢氏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和三门峡市委印发的《紧急重要信息报送明白卡》，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上报时限

（1）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行政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的立即上报乡（镇、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办事处）在接到灾情后按照三门峡市委印发的《紧急重要信息报送明白卡》上报信息：

①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在事件发生后，在法定工时以内

（工作日 8 小时以内）的要第一时间上报县委办信息科；在法定工时以外（节假日和工作日 8 小时以外）的要第一时间上报县委办值班室。

② 在上报过程中要做到，20 分钟内口头上报初步情况；40 分钟内书面报告时间、地点、人员、损失、伤亡等基本情况；2 小时内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等详细情况。

③ 在完成信息上报后，要全程跟踪续报至处理结束。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口）10 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报告方式可通过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报灾系统上报方式。接到应急管理部要求核报信息的指令，地方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应及时反馈。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大概，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核报。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分乡镇数据）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的信息报送

在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每日上午 9 时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灾情报送分为初报和核报两个阶段：

（1）初报。县政府在灾情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灾害损失的调查统计并报送至市政府。

（2）核报。县政府在核报阶段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灾害损失的核定并报送至市政府。

4.1.3 干旱灾害的信息报送

对于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灾情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

报。

4.2 灾情核定

4.2.1 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核定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气象、洪涝灾害,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负责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各种地质灾害,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负责地震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灾情评估

应急、水利、林业、自然资源、农村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成立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设定四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I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统一组织、领导;II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III级

响应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IV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的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5 人（含 5 人）以上；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0.5 万人（含 0.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含 0.1 万间）以上；
- (4) 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数 15% 以上；
-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进入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并宣布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5.1.3 响应措施

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灾情评估与预测预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电力与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和专家技术等应急小组（见附件 9.6，**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增减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救援工作。

(1) 现场指挥部：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见附件 9.7）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参加，对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灾情发生 6 小时内，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

救助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③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④负责现场综合协调、灾情评估与预测预报、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电力与通信保障组、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等应急小组的指挥和协调。

(2)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管理局等单位组成综合协调组，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组织协调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队伍清单见附件 9.8）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应急人力资源赴事发地，若发生地质灾害，出发前可事先与地质灾害隐患区监测负责人联系（见附件 9.9）。

②承担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应急物资装备清单见附件 9.10-9.12）。

③牵头组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④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并对抢险救援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⑤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⑥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3) 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和统计局组成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由县应急管理局全面负责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的指挥、协调工作，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②根据不同的灾种，分别由汛情旱情、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和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气象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灾（林业局负责）、地质灾害（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局负责）等风险基础信息和当前灾

情动态变化信息的收集、核查、分析与评估，确定灾情的动态变化及损失情况，提出各种自然灾害的应对方案，并承担各种灾害的防御建议与对策。

③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统一发布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变化信息和灾害的损失情况。

④县自然资源局：协调县人民政府地质灾害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对方案的制定，并落实执行；组织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的调查评测、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和督促检查工作；承担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⑤县水利局：负责协助应急管理局协调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洪涝灾害的现场处置以及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⑦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大气、水体和土壤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现场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现场修复。

⑧县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各灾种的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

(4)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和县人民武装部组成抢险救援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提出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协调、组织现场人员抢救措施；

②组织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

灾区社会治安；

③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④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5)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②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③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6) 交通运输组：主要由县交通运输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根据现场应急总指挥的指令，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方案，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②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协调上级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

③负责全县应急交通安全监督、信息发布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具体工作。

(7) 转移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教育体育局等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③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安排定点学校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8) 电力与通信保障组：由国网卢氏供电公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卢氏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卢氏县分公司和中国移动卢氏县分公司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负责组织制定供电保障和抢修复电方案，保障灾区及波及周边地区的电力供应。

②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损毁通信设施的抢通恢复工作。

(9) 资金保障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县财政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的资金。

②县财政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筹措、拨付、使用管理和审计工作。

(10) 物资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县供销社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协调和共享机制；承担中央、省级下拨、市级和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指挥长和现场总指挥的指令，按程序调出县级救灾物资。

③县供销社：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

(11)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等组织，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县公安局：负责各种自然灾害应对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②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④县司法局：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的法治保障。

(12) 救灾捐赠组：由县民政局和县应急管理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县民政局：负责调派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红十字会、志愿者和基金会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督促指导各地民

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②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灾害救助和救灾捐赠工作。

(13)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根据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通信主管部门、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等部门和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14) 专家技术组：主要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不同类型的自然灾害，选择有现场经验的专家赴灾害现场为自然灾害的救助救援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15) 其他组：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含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含 0.3 万人）以上 0.5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 0.05 万间（含 0.05 万间）以上，0.1 万间以下；
- (4) 干旱灾区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 15%以下；
-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进入 II 级响应的建议；各专项应急指挥部

副指挥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中的主管副县长，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中县政府办副主任，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中县政府主任科员，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中的县政府办副主任）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并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告。

5.2.3 响应措施

由指定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灾情评估与预测预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电力与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和专家技术等应急小组（**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增减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

（1）现场指挥部：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会，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派出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队、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③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④负责现场综合协调、灾情评估与预测预报、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电力与通信保障组、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和专家技术等应急小组具体工作的指挥和协调。

（2）各现场应急小组的主要职责见 5.1.3。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终止Ⅱ级响应，并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告。

5.3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1 人（含 1 人）以上，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含 0.1 万人）以上，0.3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含 1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 (4) 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数 5% 以上 10% 以下；
-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进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局局长，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林业局局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自然资源局局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并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的实际需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设立现场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灾情评估与预测预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电力与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和专家技术等应急小组（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减少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

(1) 现场工作组：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组成现场工作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队、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③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④负责现场综合协调、灾情评估与预测预报、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电力与通信保障组、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和专家技术等应急小组具体工作的指挥和协调。

(2) 拟设定各现场应急小组的职责见 5.1.3。

(3)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5.4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0.1 万人以下；

(2)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含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

(3) 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数 3% 以上 5% 以下；

(4)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进Ⅳ级响应的建议；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局局长，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林业局局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自然资源局局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并向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报告。

5.4.3 响应措施

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的实际需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设立现场应急工作组、现场综合协调、灾情评估与预测预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电力与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和专家技术等应急小组（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减少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

害的应对工作。

(1) 现场工作组：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组成现场工作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③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④负责现场综合协调、灾情评估与预测预报、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电力与通信保障组、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和专家技术等应急小组具体工作的指挥和协调。

(2) 拟设定各现场应急小组的职责见 5.1.3。

(3)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启动本预案Ⅳ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财政局和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并落实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2) 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在每年10月2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根据乡（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提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根据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亲邻帮助、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防灾抗灾等因素，避开灾害隐患区域。

(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以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提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

(2)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县政府下达的补助资金后，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 县应急管理局要采取实地调查、访谈和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优惠政策，组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测绘地理信息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4 生产救助

灾害发生后，对种子、化肥、农药等种植业生产所需农业生产资料进行救助；对家禽家畜养殖业生产造成的损失进行生产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资金预算

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 号）等规定，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分级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资金筹措

预算资金不足时，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要通过预备费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立

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委要根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制定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加大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力度，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县、乡（镇、街道办事处）两级相互支持、相互补充救灾物资储备。

7.2.2 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物制品和规模，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全县各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防灾避难场所的物资采购和储备纳入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管理，建立配套的紧急调用方案。要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机制。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成员单位

之间联络通畅。建立县各涉灾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情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全县灾情信息网络，确保灾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全县电信、联通和移动运营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落实情况。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的建立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非常规条件下的通信设备、先进的救助装备和工作经费保障。

7.4.2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4.3 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立

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并设置明显标志。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自然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办公室要加强自然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以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应急救助工作水平。

7.5.2 应急联动机制的建立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县应急管理局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3 专家队伍建设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农村农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委员会、气象、测绘地理信息和红十字会等专业人员，重点开展灾情会商、

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救灾物资捐赠管理

完善救灾物资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城际应急协作机制

完善与周边县（区）的城际间应急协作的对口支援机制。

7.6.3 基层和社会力量的作用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自然灾害风险区划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方面的评估与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7.7.2 减灾救灾科学研究

支持和鼓励县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并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加快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该系统以县气象局为预警信息的主要发布机构，各责任单位通过网络、短信、电子显示装置等渠道辅助传播，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建立合适的插播机制，通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电信、联通和移动等企业通过手机终端产品进行传播，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7.8.1 防灾减灾宣传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和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国家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

灾、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7.8.2 应急预案培训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灾害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察、审计、司法、财政、应急、水利、林业、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县政府、应急、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考察其实效情况。各有关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至少每两年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1次。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县政府审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8.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 9.1 卢氏县自然灾害风险概况

附件 9.2 卢氏县自然灾害的风险评价结果

附件 9.3 卢氏县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分级标准表

附件 9.4 卢氏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附件 9.5 卢氏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附件 9.6 卢氏县自然灾害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构成

附件 9.7 卢氏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附件 9.8 卢氏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人员信息表

附件 9.9 卢氏县地质灾害隐患区群测群防网络表（2020 年）

附件 9.10 卢氏县救灾物资储备库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附件 9.11 卢氏县各乡（镇，办事处）棉衣被库存情况统计表

附件 9.12 卢氏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防汛物资表